

臺北榮民總醫院醫事類實(見)習學生報到注意事項

報到前應繳資料	<p>一、學校應繳資料 請於學生實(見)習前二個月繳交醫事科系實習學生名冊(如附件)。</p> <p>二、實習學生應繳資料 學生收到本院個別通知(e-mail)後，務必於實習日前三週完成資料繳交，繳交方式請至郵件中所付網頁聯結填寫或上傳下列資料： 1. 填寫個人基本資料。 2. 上傳半身照片(如學士照或證件照)。 3. 上傳實習日前三個月內之中文體檢報告(又稱體格檢查表、健康檢查報告、診斷證明書)，須含內容如下： (1)胸部X光、B型肝炎、水痘。(B型肝炎若表面抗原(HBsAg)及表面抗體(Anti-HBs)兩項均為陰性者，請先行施打B型肝炎疫苗)；若B肝與水痘無抗體者，皆需繳注射證明。營養相關科系學生除上述，尚須有A型肝炎(IgM)、傷寒桿菌、性病、皮膚病等傳染病檢查項目。 (2)來院實習三個月以上(含三個月)，需繳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，無抗體者需交接種MMR疫苗證明(即麻疹、德國麻疹及腮腺炎)。</p> <p>4. 學校為學生實習期間所投保之證明(如保險單或保險卡影本)。</p>
報到	<p>一、實習當日上午8點30分至本院致德樓4樓R409室辦理報到。</p> <p>二、核發實見實習證 1. 使用期限如實習證所標示。 2. 本證為本院實習學生身份證明，實習期間應予以配戴。 3. 應妥善保管，不得轉借，如遺失依規定申請補發。 4. 離院時須繳回註銷方可核發成績。</p>
請假	學生請假須填妥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。事、公假請提前申請並附證明，病假請於銷假後2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申請實習證明	欲申請實習證明書之學生，請於離院前一週至國內外實見實習訓練人員管理系統申請(請至來院前由實見實習系統所發通知函中連結)，完成申請程序與繳費者方可於離院當日領取證明。
離院	<p>一、學生於實習結束當日請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。</p> <p>二、辦理離院手續須繳交離院手續清單並繳還實習證。</p>

※醫事科系實見實習學生名冊、學生請假單、離院手續清單請至教學部網站下載：

<https://wd.vghtpe.gov.tw/sta/Fpage.action?moid=4>

※承辦人：教學部賴昕怡(電話：02 2875-738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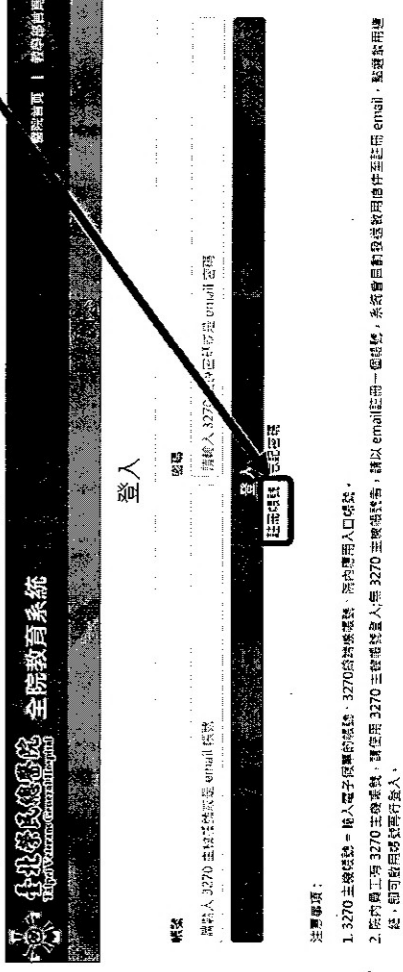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榮民總醫院醫事科學生實習防疫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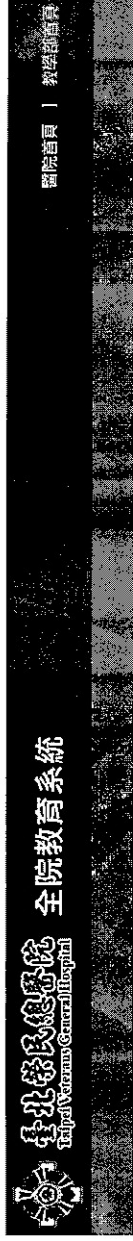
因目前正值全球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為了保護大家的健康，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為加強防疫知識，請每位學生到院實習前，務必各自至本院「全院教育系統(EDU3)」完成線上學習 2 堂防疫課程，方得來院實習，系統操作方式：

(1)本院「全院教育系統(EDU3)」<https://edu3.vghtpe.gov.tw> 或掃 QRcode → 註冊帳號



(2)各項資料為必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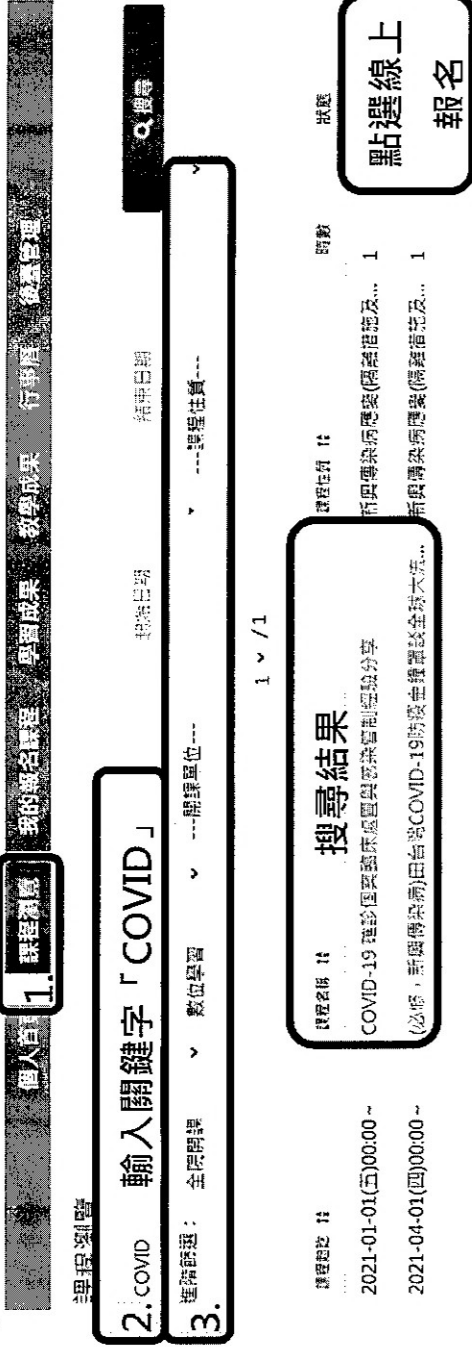


(3)登入後，1.選擇「課程流覽」→2.輸入「COVID」→3.進階篩選請空白。查到以下 2 堂課：

I.(必修，新興傳染病)由台灣 COVID-19 防疫金鐘罩談全球大流行的因應之道(含疫苗)

II.COVID-19 確診個案臨床處置與感染管制經驗分享

(4)點選線上報名→提交→上數位課程、進入閱讀頁面。



(5)敬請務必完成閱讀。點選右上角「返回 EDU3」，可再閱讀其他課程。

全院教育系統 - vhs3北區數位教室

查詢搜尋

Q

母繫裡 ~ A

[\[返回 EDU3\]](#)



COVID-19 確診個案臨床處置與感染管制經驗分享

系列課程：COVID-19 確診個案臨床處置與感染管制經驗分享



課程內容

標題	期限	通過條件	學習成果	通過
1. 母 COVID-19 確診個案臨床處置與感染管制經驗分享	12-31	課額 1 次	00:15	/

課程內容

公告

課程資訊

海峽視聽

本課程已完成，並滿足必要的通過條件

2.逕至本院感染管制室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zbb96e>)或掃 QRcode，了解新冠肺炎最新通報定義與本院通報流程等各項防疫訊息。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 教學部賴昕怡 敬上

電話：02-2875-7381

E-mail：hylai2@vghtpe.gov.tw